

招远市民政局

招民〔2022〕47号

签发人：姜培强

招远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监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民政办、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或金康老年养护中心）：
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将《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监护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招远市民政局
2022年6月7日



招远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

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监护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真正让困难群众受助受益，提高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的照护质量，减轻家庭和社会负担，最大限度防止冲击心理和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依据《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决定对有需求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实行集中康养照料，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省厅关于加强特困人员工作的要求，聚焦精神障碍特困人员，以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强化特困人员监护责任落实，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加强对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的照护，依法保障其权益。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调查研究，建立工作台账。强化部门、镇街配合联动，加强各单位间数据共享分析能力，组织全面摸排，对本辖区内精神障碍特困人员建立工作台账，形成动态调整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依法办事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坚持提高

特困人员幸福感与维护特困人员权益相统一，对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的监护人进行确认，明确其监护职责。落实“五有”（有照护协议、有服务标准、有定期探访、有动态管理、有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原则上将照料服务人与监护人职责统一，便于各镇（街）要加强对监护人及照料护理人的监督，维护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夯实监护责任，推动集中托养。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或者无近亲属的特困人员以及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按照“应收尽收、愿进全进”的原则将其送至招远市金康老年养护中心专区集中供养，通过“康养结合”的方式，努力为精神障碍特困人员提供安全、有效、连续的卫生照护服务。

（三）集中供养服务内容。根据供养服务需求，托养机构为集中供养人员进行相关康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提供日常护理服务，按实际需求配备专业护理人员；
- 2、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书、健康检查资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集中供养协议书等有关资料，长期保存，并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
- 3、提供基础康复治疗服务，进行相应的治疗和康复等功能服务，为集中供养服务对象提供设备齐全、环境卫生舒适的治疗和生活环境；
- 4、按食品卫生要求，提供适合精神障碍人员需求的膳食；
5. 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

(四) 集中供养经费标准的确定。在托养机构实施集中供养的精神障碍特困人员享受与在各乡镇敬老院内集中供养老人同等待遇。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用根据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的认定，参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经费标准，由市民政局根据当月入住特困人员数量、自理能力等级按月及时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招远市金康老年养护中心）。由金康老年养护中心以外的医疗机构产生其他费用在享受相应政策报销、救助后的自负部分由镇（街）承担。

三、工作步骤

(一) 政策宣传及人员摸排阶段。各镇（街）结合3、4月份对辖区精神障碍特困人员摸排结果，建立工作台账，对这部分人的基本情况、监护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二) 监护责任确认阶段。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监护职责相关条款，各镇（街）对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的监护人进行确认，并督促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2、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或者无近亲属的特困人员以及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前述特困人员，各镇（街）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在6月底前完成托养协议的签订工作，实现老人入住招远市金康老年养护中心专区集中供养。

(三) 监护责任落实阶段。建立巡查机制，镇（街）安排专人定期探访，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维护其合法权益。市民政局将加大监护责任落实督查力度，安排督查组对

监护人监护情况和集中供养质量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督查，确保监护工作取得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开展特困人员监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对照工作方案具体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工作推进措施，依法保障特困人员权益。

(二)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开展精神障碍特困人员监护的意义、政策和条件，提高社会共识度，扩大社会参与面，形成政府主导、群众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特困人员监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稳妥推进监护责任落实工作。

(三) 督促检查，总结经验。市民政局将对各镇（街）特困人员监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督导，认真总结推广监护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